

(上接A11版)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6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限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6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5.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锁定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340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T-5日)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至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kcipo.cicc.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于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①、②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3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应包含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且不得超过1,8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5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①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kcipo.cic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神州细胞——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②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禁配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关联方禁配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关联方禁配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是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发行申购确认函》,网下发行申购确认函中应包含《网下发行申购确认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是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金公司提交《科创板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科创板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⑦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s://kcipo.cicc.com.cn——神州细胞——模版下载。

⑧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5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5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⑨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6月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其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0年6月1日(T-6日)、2020年6月2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0年6月3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5353085。

⑩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⑪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⑫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⑬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⑭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⑮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⑯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⑰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⑱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⑲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⑳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㉑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㉒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㉓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㉔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㉕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㉖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㉗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㉘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㉙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㉚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㉛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㉜网下投资者将其持有的科创板股票质押、转托管、借用、拆借、出借给他人,或通过协议约定由他人持有,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股票表决权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